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超赔保险附加修订连续承保日条款

C00006030922023040661453

保险合同双方特此理解并同意，对基于被保险人在连续承保日即已知悉的任何未决的或先前的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监管程序、调查、仲裁或判决，或基于或指称的事实与前述程序所指称的事实相同或实质相同，引起的或以其为基础或原因的损失，本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就本批单而言，连续承保日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本保险单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